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不罚（2026）004号

当事人名称：范奇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我局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2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对你位于抚顺市望花区演武街中基热电南侧所经营的洗煤加工点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洗煤点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已经完成建设洗煤滚筒1套、蓄水砂坑3座（坑内有积水已经结冰，坑内四周铺设防水塑料布，现场没有生产用水痕迹）现场未生产但有产品；现场堆放煤炭约200吨，堆放砂石约100吨（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场地四周未设置高于物料的围挡。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12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当事人范奇已建成相关洗煤设施，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事实）；
2. 《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12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对当事人范奇进行了调查询问，证明现场堆放的煤炭、砂石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在未取得任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并有生产行为）；
3. 现场照片四张（2025年12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当事人范奇已建成洗煤设施，现场未生产。现场堆放的煤炭、砂石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2025年12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当事人所经营的洗煤项目属于应办理报告表项目）；
5. 企业投资额证明材料一份（2025年12月2日由当事人范奇提



供，证明该洗煤加工点投资额为 208700 元)；

6.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025 年 12 月 2 日由当事人范奇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7. 勘察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张 (2025 年 1 月 6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当事人范奇已主动拆除所有生产设施并将场地恢复原貌)；

8. 执法证复印件 (2025 年 12 月 2 日由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资格)。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希望你引以为戒，深刻认识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今后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